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14
10 August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沃伦佐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u>成员国</u> :	阿根廷	纳涅斯夫人
巴西		维拉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图马先生
吉布提		巴得里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敏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卢旺达		
西班牙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KD

下午1点1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 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8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阁下表示敬意,感谢他担任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对马克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和始终彬彬有礼的风度主持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表示深切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看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文件S/1994/924。

我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 S/1994/861, 1994年7月19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22, 1994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23, 1994年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33和S/1994/944, 1994年8月4日和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 S/1994/945, 1994年8月5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及文件S/1994/950, 1994年8月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十分关切秘书长关于卢旺达的报告(S/1994/924)和秘书处的口头简报中所描述的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的局势。从粮食和卫生的观点来看，该区域的几百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集体处于极其险恶的条件之中。

“安理会考虑到局势十分严峻，认为当务之急是应付人口迁徙所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为此目的，安理会赞扬所有挺身应付这个人道主义挑战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他们特别是在卢旺达境内继续并加紧努力，尽其所能地缓解离乡背井的民众的处境。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尽速返回家园是卢旺达局势恢复正常的主要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谴责企图威胁难民并阻止他们返回卢旺达的行为。安理会促请卢旺达以前的领导人和在难民营中承担政治责任的人同现政府的代表合作，致力于和解和遣返工作，立即停止旨在破坏卢旺达境内局势稳定和唆使难民继续流亡国外的企图和宣传。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卢旺达新政府已宣布准备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保证保护他们和他们的合法权利，并允许援助物资运到该国境内任何地方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议认为，卢旺达新政府有责任迅速落实这些保证，这是使难民加速返回卢旺达的主要条件。

“安理会也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希望返回家园重操旧业的人不会遭到报复。为此，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同联合国、特别是同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合作，确保将卢旺达境内暴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的罪犯绳之以法，通过一个或多个适当的机构，按照国际司法标准，保证他们受到公正无私的审讯。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卢旺达新政府最近声明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欣见秘书长1994年7月26日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S/1994/879)及任命其成员(S/1994/906)的报告，希望专家委员会能够尽早提出其结论。

“安全理事会欣悉秘书长有意在安全理事会第925(1994)号决议框架内调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实际任务,以应付正在出现的新情况。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联卢援助团的全面部署十分重要,借以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以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防止进一步的人口迁徙,特别是离开安全人道主义区而可能使邻国局势恶化。因此,必须不再迟延立即部署联卢援助团所属的特遣队,并尽快向他们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支助。

“安理会还注意到,必须在卢旺达境内部署文职观察员负责监测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安理会喜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某些会员国的协助下在其职权范围内所设想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秘书长1994年8月3日的报告(S/1994/924)所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是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的适当框架。安理会提醒卢旺达政府,它有责任重新团结人民实现民族和解。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卢旺达各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诺并协助解决卢旺达的冲突,并鼓励它们继续促进该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各邻国也有责任确保本国领土不被利用来进一步破坏局势的稳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4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点20分散会。